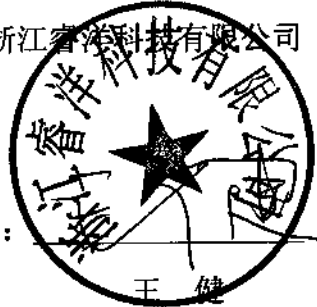
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浙江睿泽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
王健

2011年3月8日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
法定代表人： 姚纳新
姚纳新

2011年3月8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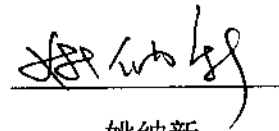


王 健

2011年3月8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姚纳新

2011年3月8日